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林芝中茵
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
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KMV5004 号
（共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林芝中茵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KMV5004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999.03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99.03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99.03 万元，无增值额。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需特别说明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9,990,000.00 元,为关联方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发生的往来款,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该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林芝中茵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KMV5004 号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雷

注册资本：414221.44（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城投集团，原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成立于2005年4月，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现代大型国有企业，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建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

集团目前拥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莱蒙国际3家主板上市公司，一乘股份1家新三板上市公司，拥有近30家全资（控股）公司和20多家参股公司，业务涵盖城市开发、城镇环境、健康、休闲、金融等领域。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706811358X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学政

注册资本：63726.638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

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闻泰科技业务领域涵盖移动终端、智能硬件、笔记本电脑、虚拟现实、车联网、汽车电子等物联网领域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闻泰服务的客户为华为、荣耀、小米、联想、MOTO、魅族、LG、华硕、360、中国移动等品牌。闻泰科技在全国建立四大研发中心，分别是上海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嘉兴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中心，研发人员数量近 2000 人，建有研发实验室和测试实验室，具备软件开发、硬件开发、专业测试等研发实力，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游戏盒子等智能硬件、VR 一体式头显等虚拟现实产品、车联网和汽车电子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40426585784495L

公司地址：林芝地区朗县物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各类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自行车、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其制品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此项活动]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批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 11 月的资产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49.08	949.08	949.08	999.03
负债总额				
净资产	949.08	949.08	949.08	999.03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00048	0.00063	0.00056	49.95
净利润	0.00048	0.00063	0.00056	49.95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146 号)。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553 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13658 号)。

201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0845 号）。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云城投董决投资〔2018〕14号）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9,990,281.21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281.21 元，其他应收款 9,990,000.00 元。股东权益 9,990,281.21 元，详见下表：

2017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1.2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9,990,000.00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9,990,281.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9,7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0,281.21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0,281.21
资产总计	9,990,28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0,281.2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及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无形资产及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云城投董决投资〔2018〕14 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六）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七)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八)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九)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一)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十二) 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八)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九)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十)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十一)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取价依据：

(一)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二)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目前类似于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运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的评估，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2）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00048	0.00063	0.00056	49.95
净利润	0.00048	0.00063	0.00056	49.95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且无未来经营计划，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本次包括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5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的清查：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 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 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假设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假设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 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0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99.03 万元;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99.0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99.03 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99.03	999.03	-	-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99.03	999.03	-	-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
24 股东权益（净资产）	999.03	999.03	-	-

即：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9.0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9,990,000.00 元，为关联方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发生的往来款，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该事项。

2、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3、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朱伟昌



资产评估师:

张琼辉

